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核數師辭任；
進一步延遲
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2019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如其在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辭任函件（「**辭任函件**」）中所述，核數師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2019年審計**」）完成若干審計程序，因此，經考慮審計工作的相關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以及其基於目前工作流程而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等多項因素後，核數師決定呈辭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在進行2019年審計的過程中，下文概述之重大訴訟為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並可能對2019年審計產生重大影響：

(I) 關於兩名個人向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江蘇賽特**」）授出的兩筆逾期貸款的訴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賽特涉及兩項訴訟，乃關於以江蘇賽特名義向兩名分別的個人取得並由董事會主席兼江蘇賽特法定代表人蔣建強先生（「**蔣先生**」）提供擔保的兩筆逾期貸款，而從該兩筆逾期貸款取得的資金已直接存入蔣先生的銀行賬戶。蔣先生已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悉數償還該兩筆貸款項下的相關款項。在審計過程中，江蘇賽特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均無該等逾期貸款的記錄。

(II) 關於向中國一間銀行（「**銀行A**」）提供擔保的訴訟

2019年，江蘇賽特及蔣先生就銀行A向本集團外的一間實體（「**該外界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去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授出之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貸款提供一項擔保（「**擔保**」），方式為於2019年1月5日就該貸款而為銀行A簽訂一項擔保協議。其後，該外界實體無法償還貸款而銀行於2019年11月對江蘇賽特提起訴訟，要求其償還貸款。根據銀行A於2020年4月27日簽訂的函件，據此確認銀行A同意解除擔保而擔保人江蘇賽特和蔣先生由本集團外的另一實體代替。核數師尚未取得必要資料以根據會計準則確定擔保的公平值並進行相關評估。

(III) 關於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承接的銀行貸款的訴訟

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通過與中國一間銀行（「銀行B」）分別簽訂總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0元的八份獨立貸款協議，承接了銀行B向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實體（有關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去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若干不良貸款（「該等不良貸款」）。2018年，B銀行將該等不良貸款轉讓予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A」），同年，江蘇賽特和江蘇旗峰被提起訴訟而中國法院判江蘇賽特和江蘇旗峰須對該等不良貸款負責。2019年，江蘇賽特與資產管理公司A達成協議，以人民幣24,000,000元的代價（「代價」）收購該等不良貸款。該等不良貸款已於其後由資產管理公司A轉讓予另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B」）。隨後資產管理公司B於2019年3月與本公司、江蘇賽特、江蘇旗峰、蔣先生及另外四方就該等不良貸款簽訂和解協議，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在協議當中同意承擔償付代價之責任。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發現，該等不良貸款並未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辭任函件之日期，核數師並無就上述訴訟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可能產生之影響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書面回應及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直至辭任函件日期，若干主要審計程序仍未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對若干中國在建項目進行實地視察；(ii)與主要客戶進行面談；及(iii)向主要客戶收集及核實若干確認。

上述訴訟產生意外的額外工作量令進行2019年審計的成本顯著增加，本公司與核數師亦未能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事項外，並無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正在敲定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委聘，以填補核數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

由於核數師辭任，董事會預期審計程序的完成將進一步延遲。因此，本公司預期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

同時，本公司明白必須儘快向股東及市場公佈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擬儘快公佈。因此，本公司將儘快物色替代核數師，並儘快恢復及完成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鑑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原預期於2020年6月22日或之前舉行以批准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因此進一步延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日期、(iii)寄發2019年年報的日期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及吳忠賢先生。